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1 年 4 月份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第七區處就「達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來德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謚鎧科技有限公司」等 3 家公司追繳押標金及不正利益，經評估確無收回可能性，擬轉銷呆帳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」（以下簡稱補充規定）第 4、7 點及經濟部 111 年 3 月 4 日經計字第 1110393222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緣由：

- （一）達基公司於民國 94 至 96 年間參與七區處「牡丹案下游幹管監控工程」等 7 件工程採購案，來德公司、謚鎧公司參與「高屏溪攔河堰蝶閥監控工程」等 3 件工程採購案，涉有借牌、容許借牌、行賄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等違法行為，經高雄地院 97 訴 1132 號刑事判決認定。
- （二）案經審計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5517 號函轉調查表後知悉，因上揭行為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 2 項規定應追繳押標金及依契約規定扣除不正利益。

三、追繳押標金結果略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達基公司：應繳回押標金計 482 萬元及不正利益 60 萬元，共計 542 萬，於 103 年 3 月份起積極辦理追繳，惟因該公司於

98 年 7 月 6 日已登記解散，104 年 6 月 2 日已解散清算完結，致未能受償。

(二)來德公司:應繳回押標金計 330 萬元，自 103 年 11 月知悉應追繳起積極辦理追繳，惟該公司於 96 年 6 月 20 日前已登記解散，104 年 6 月 8 日已解散並清算完結，致未能受償。

(三)謚鎧公司:

1. 應繳回押標金計 155 萬元整，自 103 年 11 月知悉應追繳起積極辦理追繳，謚鎧公司自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5 年 5 月 25 日共分七期繳納押標金 66 萬 8,000 元(嗣以一般賠償科目返還，詳如下)，餘 88 萬 2000 元轉催收款。
2. 惟因謚鎧公司提出行政救濟，最終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261 號判決確定該追繳押標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業已罹於 5 年時效期間而消滅，因而撤銷原處分，以一般賠償科目返還謚鎧公司所繳回之 66 萬 8,000 元。

四、綜上，對旨揭 3 家公司積極追繳結果，皆無法受償，符合補充規定第 4 點(一)債務人因解散、逃匿、和解、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，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，申請轉銷呆帳之規定。七區處函報就達基公司 542 萬、來德公司 330 萬、謚鎧公司已轉催收款之 88 萬 2000 元申請轉銷呆帳。

五、經依補充規定 7 點第 3 項「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，應經稽核單位(類似組織)或人員查核，……」之規定，簽請檢核室查核，同意認定第七區處對該 3 家公司追繳過程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。

六、因本案執行結果符合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2、3 項，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，經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，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報審計機關備查；復依本公司「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三.14(1)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 B 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，應由董事會核定。爰擬將全案提報董事會審議，並於審議通過後依

程序提報審計部備查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董事及顧問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委員會」新任委員，提請委任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略以，「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（其中應有兩名獨立董事與一名勞工董事），並由獨立董事為共同召集人。委員由董事長選任，其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，至下列之日止：（一）董事任期屆滿。（二）董事辭任時。（三）董事會決議另以他位董事取代。（四）因其他事由喪失董事身分。」。

二、因經濟部代表胡董事文中，應業務需要改派，其董事職務解任後，原擔任之「公司治理委員會」委員一職當然解任，該遺缺業奉董事長選任丁董事秀儀擔任。

三、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委員會」職責如下：

(一)審查公司治理之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。

(二)評估公司治理各項機制之可行性與有效性。

(三)督導、追蹤、推動公司治理年度計畫執行情形。

(四)審核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書面文件與實地訪談相關事宜。

(五)檢視有礙事業發展之不合理制度或法規。

(六)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
(七)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交付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